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适用于对公客户, 1.0版, 2021年)

尊敬的客户:

请您注意投资风险, 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 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

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 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具体风险的含义, 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由于相关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您的浮动收益损失, 因此, 在您选择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 请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

重要提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 具有投资风险, 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 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5076 期, 产品编码为 C25A05076, 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为 185 天, 风险评级为 PR1, 适合购买客户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若投资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在最不利情况下, 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请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确认栏

本机构确认, 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 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完全适合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机构确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机构权利、增加本机构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信银行责任或中信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机构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机构确认已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 完全清楚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流程、风险评估、产品评级含义、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银行联系方式及投诉程序等内容。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对公客户，1.0版，2021年）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5076 期 产品编码：C25A05076）

### 重要须知：

1、本产品说明书与《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及其附件《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3、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按照中信银行公布的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得出的收益。

4、在购买本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信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已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购买产品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购买决定。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5、本产品仅保障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6、本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冷静期为募集期以及募集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投资者有权在冷静期内解除已签订的产品合同。

7、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8、中信银行依法保留对本说明书的解释权。

### 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和理解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本产品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



|             |                                                                                                                                                                                                                                              |
|-------------|----------------------------------------------------------------------------------------------------------------------------------------------------------------------------------------------------------------------------------------------|
| 交易时间        | 本产品交易时间为 8:30-17:30（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购买，则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且必须在 8:30-17:30 内）；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购买申请；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截止时间为 17:30。                                                                                                |
| 计划募集金额      |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0.3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
| 币种及认购起点     | 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 扣款日         | 2025 年 05 月 24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扣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
| 收益起计日       | 2025 年 05 月 24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
| 到期日         | 2025 年 11 月 25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
| 工作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 清算期         |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
| 到账日         |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标的        | 美元/日元                                                                                                                                                                                                                                        |
| 联系标的定义      |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
|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 <p>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p> <p>期初价格：2025 年 05 月 26 日的定盘价格</p> <p>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p> <p>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p> <p>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p>                 |
| 基础利率        | 1.20000%                                                                                                                                                                                                                                     |
| 收益区间        | 1.20000%-1.88000%                                                                                                                                                                                                                            |
| 计息基础天数      | 365 天                                                                                                                                                                                                                                        |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 五、产品的到期收益率测算及说明（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定某投资者认购该产品 1000 万元，产品起息日为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预期投资期限为 185 天，观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假设产品起息日，联系标的期初价格为 106.388000，预期最低收益率为 1.20000%，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1.88000%，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基础天数为 365 天，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挂钩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定盘价为 114.89904，此时，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 107.00%，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

$/365=10,000,000+10,000,000 \times 1.20000\% \times 185 / 365$ （元）。

2、情景二：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挂钩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定盘价为 112.77128，此时，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 107.00%，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

$/365=10,000,000+10,000,000 \times 1.88000\% \times 185 / 365$ （元）。

（上述测算中所有数据根据收益区间假定，仅供参考，不代表实际收益水平。）

#### 六、本金及收益返还

1、【仅适用于对公线下购买情形】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手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 185 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2 位后数字舍去。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 七、产品不成立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联系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 八、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武 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